

T/AACPM

策划编辑：李连圣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T/AACPM 006—2024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
一体化服务标准

Standard of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ntegration service for hospital construction

2024-06-03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发布



统一书号:155160·4759
定 价:49.00 元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
一体化服务标准

Standard of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ntegration service for hospital construction

T/AACPM 006—2024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4 北 京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标准
Standard of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ntegration service for hospital construction
T/AACPM 006—2024

*

出版：**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建材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3 字数：50千字
2024年6月第一版 2024年6月第一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5160·4759
定价：4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邮政编码 100054)
本社网址：www.jccbs.com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皖项管协〔2024〕20号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关于批准发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标准》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会员：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标准》团体标准现已通过专家审查、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批准发布。标准编号为：T/AACPM 006—2024，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现予公告。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2024年6月3日

前 言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关于公布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2021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皖项管协〔2021〕15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实践，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服务机构及其设施；5. 服务策划；6. 施工前项目管理服务；7.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8. 专项评估管理。

本标准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协会负责归口管理，由安徽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安徽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百乐门广场 10 栋 620 室，邮编：230601，邮箱：HongXiangGC@163.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安徽宏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安徽省儿童医院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泓瑞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 宁 刘宗成 章尚乐 郁 磊
赵 巍 倪泽刚 袁竹庭 余 春
刘 伟 钱小龙 王良超 孟庆峰
桂志旺 闫 锐 陈 超 郑 旭
程国慧 夏 刚 张晓谦 胡国松
储诚志 严红兵 左云龙 孙梦娇
汪传祥 汤 新 陈 远 苗 青
王君怡 吴延升 黄小飞 蒋宏伟
匡俊安 李 保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王章虎 张磊乐 鲁长权 冯 辉
关 群 梁德江 倪才兵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服务机构及其设施	5
4.1	服务机构	5
4.2	岗位职责	6
4.3	服务设施	8
5	服务策划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服务规划	10
5.3	服务实施细则	11
6	施工前项目管理服务	13
6.1	一般规定	13
6.2	前期策划管理	13
6.3	勘察设计管理	14
6.4	招标采购管理	16
6.5	报批报建管理	17
7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19
7.1	一般规定	19
7.2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	19
7.3	施工阶段服务	20
7.4	竣工验收阶段服务	22
7.5	交付保修阶段服务	24
8	专项评估管理	26

8.1 一般规定	26
8.2 专项评估管理服务	27
附录 A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用表	31
附录 B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清单	34
本标准用词说明	35
引用标准名录	36
条文说明	3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	1
2	Terms	2
3	Basic Regulations	4
4	Service Agency and Facilities	5
4.1	Service Agency	5
4.2	Post Responsibilities	6
4.3	Service Facilities	8
5	Service Planning	10
5.1	GeneralRequirement	10
5.2	Service Planning	10
5.3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ervice	11
6	Project Managment Servicebefore Construction	13
6.1	GeneralRequirement	13
6.2	Pr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13
6.3	Survey and Design Management	14
6.4	Bidding and Procurement Management	16
6.5	Application Servicers for Approval and Construction	17
7	Project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Services	
	in Construction	19
7.1	GeneralRequirement	19
7.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Stage Services	19
7.3	Construction Stage Services	20
7.4	Completion and Acceptance Stage Services	22
7.5	Delivery Management Services	24

8	Special Evaluation Management	26
8.1	GeneralRequirement	26
8.2	Special Evalu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27
Appendix A	Integration ServiceTable for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31
Appendix B	Integration ServiceList for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3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This Standard	35
	List of Quotced Standards	36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1.0.3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医院建设工程 hos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

为满足医疗需求,由一个或若干个互有内在联系的单项工程组成的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项目总和,是以符合医疗机构设置的整体或部分为交付物的一次性工程建设项目。

2.0.2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integrated service of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服务方受委托方委托,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文件及相关合同,运用系统化的理论和方法,通过系统组织策划、资源共享和成果协同等深度融合的方式,对建设项目进行的委托方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活动。

2.0.3 委托方 client

为委托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与服务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接受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2.0.4 服务方 service provider

受委托方委托、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向委托方提供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一方或联合体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2.0.5 服务机构 service agency

服务方按合同约定组建的,负责履行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合同的组织机构。

2.0.6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由服务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负责履行服务合同、主持医院建设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

2.0.7 总监理工程师 chief supervisory engineer

由服务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履行医院建设工程监理负责人职责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2.0.8 专业工程师 professional engineer

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由服务方任命,负责某一专项项目管理服务或实施某一专业监理服务的工程师。包括专项管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

2.0.9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 integrated service planning of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服务机构全面开展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2.0.10 服务实施细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服务机构开展某一专项项目管理服务或实施某一专业监理服务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3 基本规定

3.0.1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应树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理念,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阶段项目管理服务,重点推进工程建设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3.0.2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应以实现委托方管理目标为宗旨,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需求、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服务,提升建设项目综合效益。

3.0.3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宜营造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3.0.4 对于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医院建设项目,委托方宜委托服务方提供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应以书面形式与服务方订立服务合同。

3.0.5 服务方开展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应遵循守法、诚信、公平、科学的原则。

3.0.6 服务方不得与同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之间有利益关系。

3.0.7 服务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对服务过程、服务成果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0.8 服务方宜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为委托方提供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4 服务机构及其设施

4.1 服务机构

4.1.1 承担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服务方,应具备与医院建设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监理资质和项目管理能力。

4.1.2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

4.1.3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机构应设置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和其他服务人员岗位,且配备人员应数量适宜、专业配套,资格和能力应满足合同约定和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需要。

4.1.4 服务方在服务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服务机构组成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方。

服务机构任命书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1 的要求填写;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2 的要求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3 的要求填写。

4.1.5 服务方调换项目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调换专业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方。

4.1.6 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工程类职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鼓励具有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兼任同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1.7 专业工程师应取得工程类职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类似工程经验或经过培训。鼓励具有专业监理经验和资格的专项管理工程师兼任同一项目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

4.1.8 服务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或服务合同终止时,服务机构可撤销。

4.2 岗位职责

4.2.1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应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4.2.2 项目负责人职责:

1 牵头制定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组织架构、专业分工、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以及相关表格和成果文件模板等,并组织实施;

2 依据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组织编制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核准专项管理服务方案、工作计划;

3 根据需求确定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4 根据项目进展及服务工作情况,调配服务机构人员;

5 统筹、协调和管理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全过程各项服务工作,检查和监督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6 参与医院建设项目全过程各阶段的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任务分解和资源使用;

7 审核确认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成果文件,并在其确

认的相关成果文件上签章；

- 8 参与或配合各专项服务成果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9 调解委托方与承包方的有关争议；
- 10 服务方或委托方委托授予的其他权责。

4.2.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1 参与编制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
-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 配合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调配监理人员,明确其岗位职责；
- 4 负责安排、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 5 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岗位或执业的其他职责；
- 6 完成项目负责人安排的其他服务工作。

4.2.4 专业工程师职责：

- 1 参与项目负责人组织的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的编制；
- 2 负责本专项服务实施细则的编制；
- 3 完成所负责的专项服务工作,对所承担的任务和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向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4 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岗位或执业的其他职责；
- 5 完成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其他服务工作。

4.2.5 其他服务人员职责

其他服务人员通常包括报批报建管理员、信息档案管理员、监理员等。

1 报批报建管理员职责：

1)参与医院建设项目报批报建需求梳理分析、报批报建管理计划的编制；

2)做好医院建设项目各类报批报建事项的资料收集、整理；

3)协助委托方按照报批报建管理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报批报建的申报工作；

4)负责各类报批报建成果的收集、整理、归档；

5)完成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信息档案管理员职责：

1)对项目管理与监理过程中产生的文件与档案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并按项目的统一规定标识,完整存档；

2)应保证项目文件和档案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负责项目服务机构的文件资料保管和借阅,办理借阅手续；

4)协助项目管理与监理月报、周报、日报的编写；

5)完成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理员职责：

1)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监理员职责；

2)完成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交办的工作。

4.3 服务设施

4.3.1 服务方应按照服务合同约定,配备满足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需要的设施,包括宜由委托方提供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设施和服务方配置的一定数量的技术设备、

检测仪器、辅助工具及相关软件等。

4.3.2 服务机构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并应按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委托方。

5 服务策划

5.1 一般规定

5.1.1 服务方在开展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时,应编制服务策划文件。

5.1.2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策划文件包括服务规划、服务实施细则等。

5.1.3 当医院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策划文件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修改和完善,需要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及时办理。

5.2 服务规划

5.2.1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应结合医院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明确服务工作范围和目标,确定具体的服务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5.2.2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编制服务规划,并应在实施服务前报送给委托方。

5.2.3 服务规划编审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项目负责人组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人员编制;
- 2** 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服务方技术负责人审批;
- 3**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应报委托方批准。

5.2.4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应在服务机构内进行交

底并形成交底记录,宜将规划主要内容对管理对象进行宣贯并形成记录。

5.2.5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的主要编制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等;
- 2 医院建设前期资料及已批准的项目建设方策划文件;
- 3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投标、合同文件;
- 4 建设项目其他合同文件;
- 5 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等;
- 6 其他相关资料等。

5.2.6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编制依据;
- 3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范围;
- 4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内容;
- 5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目标;
- 6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机构及人员岗位职责;
- 7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管理制度;
- 8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措施;
- 9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设施;
- 10 附录:通用文件格式和表式。

5.3 服务实施细则

5.3.1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宜对专项管理服务和专业监

理服务在其服务工作开展前编制专项服务实施细则。专业性强、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影响较大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编制实施细则的必须编制专项服务实施细则。

5.3.2 编制专项服务实施细则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专业工程师负责编制；
- 2 专业工程师编制完成签字后,报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5.3.3 服务实施细则应符合服务规划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3.4 服务实施细则的主要编制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 2 已批准的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
- 3 项目建设相关合同及要求；
-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5 该专业实施相关方的策划文件和专项方案；
- 6 类似医院建设工程资料数据等。

5.3.5 服务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专项(专业)服务的项目概况、特点；
- 2 专项(专业)服务的范围和目标；
- 3 专项(专业)服务工作流程；
- 4 专项(专业)服务工作要点；
- 5 专项(专业)服务工作方法及措施。

5.3.6 服务实施细则应满足服务规划目标要求,在工作方法和流程上应与服务规划保持协调一致,应使服务规划内容得到全面细化和具体化,保证其可操作性。

6 施工前项目管理服务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前项目管理服务应包括项目前期策划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等。

6.1.2 施工前项目管理应站在委托方角度,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医院建设工程的目标要求,协助委托方完善委托方管理机构与人员职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定项目管理目标和方法。

6.1.3 服务方在协助委托方确定医院建设项目管理目标时应遵守国家有关经济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现实与发展的关系,做到规模适宜、装备适度、安全环保、经济适用。

6.1.4 施工前项目管理应采取“主动控制、动态跟踪”的方法,做到事前有工作计划(方案)、事中有跟踪监督、事后有审查验收。

6.2 前期策划管理

6.2.1 服务方在开展医院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管理服务前,应制定前期策划管理工作计划,报委托方认可,并适时向管理对象进行交底。

6.2.2 前期策划管理工作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主要工作内容应包括医院建设工程在项目决策阶段的管理内容、管理范围、管理目标、管理职责、管理制度、措施程序和控

制要求等。

2 工作计划应科学合理、符合拟建项目特征、满足产业政策、行政审批管理等要求。

6.2.3 服务方应按照前期策划管理工作计划协助委托方选择医院项目前期策划所需要的专项咨询服务单位(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并协助委托方与专项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专项咨询服务合同。

6.2.4 服务方应对专项咨询服务的质量、进度、费用进行控制,对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专项咨询服务组织进行协调。

6.2.5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策划,应以近期规划建设为主,兼顾长远规划发展,为项目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6.2.6 服务方对专项咨询服务进行管理应符合专项咨询服务合同要求,满足前期策划管理工作计划,同时还应符合医院建设项目前期策划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

6.3 勘察设计管理

6.3.1 服务方在开展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服务前,应制定勘察设计管理方案,报委托人认可,并适时向管理对象进行交底。

6.3.2 勘察设计管理方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主要内容应包括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目标、管理内容、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管理方法与措施、项目特点要求分析等。

2 服务方应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在与医院使用单位相关科室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准确分析确定医院项目勘察设计目标、特点

及相关要求。

3 勘察设计管理方案应得到委托方和医院使用方的认可。

6.3.3 服务方应按照勘察设计管理方案协助委托人选择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并协助委托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6.3.4 服务方工程勘察管理服务主要工作应包括:

- 1 协助委托方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
- 2 审查批准勘察单位提交的《工程勘察方案》;
- 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的计量检定情况;
- 4 做好项目勘察进度管理;
- 5 审查工程勘察单位提交的《医院工程勘察报告》;
- 6 审核工程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委托方;
- 7 对勘察合同进行事前分析,做好索赔风险防范;
- 8 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勘察相关技术、管理方面的信息资料。

6.3.5 服务方工程设计管理主要工作应包括:

- 1 协助委托方编制设计任务书;
- 2 监督设计单位按照合同设计进度要求按时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做好设计进度管理;
- 3 初步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在其成果文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督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

4 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核意见,督促设计单位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助委托人安排施工图图纸审查,拿到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5 做好设计投资控制,审查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保证投资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6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委托方;

7 对设计合同进行事前分析,做好索赔风险防范;

8 收集、整理、归档项目设计相关技术、管理方面的信息资料。

6.3.6 医院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管理除了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定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满足勘察设计公司要求;

2 符合《勘察设计公司管理方案》制定的目标、制度及确定的医院项目特点要求;

3 重点关注满足医院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医院科室规划方案、医院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医院暖通工程冷热源方案、医院智能化方案、医院净化工程等特色要求;

4 医疗设备更新迅速,要了解熟悉新型医疗设备设施设计标准、安装规范、使用工艺。对医疗设备设施的选择应有前瞻性。

6.4 招标采购管理

6.4.1 服务方在进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前,应制订医院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计划,报委托人认可,并适时向管理对象进行交底。

6.4.2 招标采购管理计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主要内容包括目标要求、招标采购项目划分、职责与分工、管理制度、项目采购进度计划、管理措施等。

2 招标采购项目划分应符合医院建设工程实施要求,便于实施管理;

3 招标采购控制价应满足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4 项目采购进度计划应满足医院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

5 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应按分类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6.4.3 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选择招标代理单位,并协助委托方与招标代理单位确定招标代理合同。

6.4.4 服务方招标采购管理主要工作应包括:

1 督促招标代理单位按计划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2 对具体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审查,签署意见;

3 对具体项目招标采购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 协助委托方对招标采购结果进行评审认定,确定中标人;

5 协助委托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6 收集、整理、归档医院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相关信息资料。

6.4.5 招标采购管理除了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招标代理合同的要求;

2 医院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计划的要求。

6.5 报批报建管理

6.5.1 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前报批报建管理是指服务方协助委托人完成医院建设项目在施工前需要的所有审批工作,获取相

关的合法证书证件,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立项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权证、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各类专项评估(环境影响、节能、安全性、水土保持等)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6.5.2 服务方应依据医院建设项目情况,结合国家及地方审批管理要求,制订施工前报批报建管理计划,保证报批报建工作有序进行。

6.5.3 施工前报批报建管理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报批报建项目、审查批准部门、所需的材料、报批的时间、获取的成果、责任人等,可以计划一览表呈现。

6.5.4 服务方制定的施工前报批报建管理计划应满足医院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要求。

6.5.5 服务方应主动、及时收集完善项目报批报建所需的材料,保证通过项目的报批报建审批,获取相应的报批报建成果(证书)。当项目报批报建审批出现问题,需要完善或重新报批时,应第一时间反馈信息,督促完善材料,完成复审。同时微调报批报建管理计划,保证整体计划实现。

7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7.1 一般规定

7.1.1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应包括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

7.1.2 为保证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应设立统一的服务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工程师和其他服务人员,人员配置做到分工明确、资源共享。

7.1.3 服务机构应根据工程施工前项目管理所掌握的情况,结合医院项目施工阶段组织情况、目标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策划,制定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方案和监理规划。

7.1.4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方案和监理规划应统筹考虑、分工协作、相互协同,在管理制度、方法上保持一致,在管理范围内容上分工协调、在管理成果上相互相同。

7.2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

7.2.1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机构在施工准备阶段服务的主要工作应包括:

- 1** 建立施工阶段医院建设工程实施管理职责、管理制度、管理流程与管理方法;
- 2** 审核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 3** 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 4** 督促、审查医院建设工程开工条件的完善,并下达开工令;

- 5 制订施工阶段专业分包及专项采购计划；
- 6 协助委托方编制施工阶段资金使用计划；
- 7 督促参与形成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点；
- 8 其他。

7.2.2 服务方在施工准备阶段形成的相关计划、方案一并纳入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方案和监理规划中,并将施工阶段项目管理的职责、制度、流程及方法在委托方组织召开的工地第一次例会上——并进行交底宣贯,达成一致。

7.2.3 服务方在施工准备阶段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除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审核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医院建设项目总的进度目标要求；
- 2 制定的施工阶段专业分包及专项采购计划应符合医院建设项目特点和总进度计划要求；
- 3 编制的施工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应满足医院建设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 4 形成的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点应符合危大工程管理规定和医院建设工程的特点。

7.2.4 服务方在施工准备阶段应进行施工阶段风险分析,进行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管控预案。

7.3 施工阶段服务

7.3.1 服务方在施工阶段的服务包括施工阶段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应从组织、策划、资源配置、成果协同等方面保证项目

管理与工程监理服务的协调性。

7.3.2 服务方在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7.3.3 服务方应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遵循事前预控、事中跟踪、事后验收的工作方法,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并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7.3.4 服务方在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应以工程监理为基础,采取主动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管理工作:

1 运用系统的观点、方法和理论,对项目施工阶段涉及的全部工作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实现项目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等的目标;

2 针对医院建设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分包专业项目的划分,进行专业分包的管理;

3 针对医院建设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进行专项采购的管理;

4 做好医院建设工程专项的评估与深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管理;

5 做好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管控,进行有效的投资管理;

6 做好施工阶段组织关系的协调,保证工程建设各方职责明确、沟通通畅、流程有序;

7 其他。

7.3.5 服务方应注重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信息

资料管理,宜利用信息化技术,安排专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归档、保存医院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工程建设各类信息资料。

7.3.6 医院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服务除了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定外,还应遵循下列要求:

1 合规性:一体化服务过程中应执行医院建设相关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技术指南、验收规范。

2 差异性:医疗净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轨道物流、放射防护、污水处理等安装工程相对复杂,交叉作业较多,监理细则编制应更加专业化。

3 创新性:要创新医院装饰装修工程的一体化服务目标,需确保安全、适用、便捷舒适,为病患和医护人员创造温馨的良好环境。

4 价值递增性:一体化服务要充分考虑新建及改扩建医院项目后期运行、维护将产生的费用,以全生命周期费用投入的经济性来实现价值效应。

7.4 竣工验收阶段服务

7.4.1 医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包括编制竣工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参与专项验收、联动调试、竣工验收,督促审查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审核竣工结算,协助办理竣工决算等。

7.4.2 服务方应与参建各方沟通协商编制竣工验收工作计划,并经委托方确认后,下发至相关方。竣工验收工作计划应明确相关

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事项、目标、参与单位和人员、验收计划、验收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

7.4.3 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组织并参与医院建设工程相关专项验收。

1 应完成医院建设工程相关涉及管理部门参与的诸如规划、消防、人防及卫生防疫等专项验收工作的申报、组织和参与。

2 宜组织并参与涉及医院建设工程使用功能的诸如医院净化工程、辐射防护工程、医院暖通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医院智能化工程、物流传输系统等专项验收。

7.4.4 服务方应组织并参与医院建设工程联动调试,包括:

1 组织审核工程承包单位编制的联动调试方案;

2 组织并参与医院建设工程联动调试;

3 在联动调试完成后,组织出具联动调试报告。

7.4.5 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组织并参与医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1 组织医院建设工程竣工预验收,出具医院建设工程整体质量评估报告;

2 审核工程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协助委托方组织并参与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承包单位进行整改,符合要求、通过验收时,签署竣工验收文件。

7.4.6 服务方应督促工程承包单位相关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归档工作,并对竣工档案资料进行审核。在竣工验收通过后,协助委托方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7.4.7 服务方应审核工程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竣工决算。

7.4.8 服务方在竣工验收阶段的服务除了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相关承包和服务合同要求;
- 2 经委托方确认的竣工验收工作计划;
- 3 经委托方批准的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

7.5 交付保修阶段服务

7.5.1 服务方在医院建设工程交付保修阶段的服务应包括交付管理、协助办理工程投入使用、工程质量保修管理等。

7.5.2 服务方对医院建设工程交付管理应包括:

- 1 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将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向委托方或使用单位进行移交,并签认移交证书;
- 2 督促承包方编制主要设备移交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生产厂家及联系人等信息资料,组织承包方将工程实物向委托方或使用单位进行移交,并签认移交证书;
- 3 在工程移交前,督促承包方编写使用维护手册,组织审核使用维护手册是否与工程实际情况相匹配;
- 4 协助委托方组织编写固定资产明细表,对已验收合格交付的重要设施设备,依据设计文件进行复核并登记造册;
- 5 协助委托方通过招标或评议选定物业管理单位,组织承包方质量、技术人员就使用维护手册相关内容,向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交底;
- 6 其他应交付事项的管理。

7.5.3 服务方在医院建设工程交付过程中或交付完成后,应协助

委托方或使用单位办理相关工程投入使用的许可和条件,包括:

1 在工程完成正式移交后,应协助委托方安排各参建单位依次有序地撤离人员和设备;

2 在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前,协助委托方办理医疗机构设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3 应配合委托方或使用单位编制搬迁计划,协助委托方或使用单位完成各项搬迁准备工作;

4 其他。

7.5.4 服务方应对医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包括: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应协助委托方或使用单位同承包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与费用的计算方法;

2 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履行工程质量维修的监督管理,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质量保修的验收;

3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时,协调委托方与承包单位界定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核算、支付事宜。

7.5.5 服务方在医院建设工程交付阶段的服务应满足服务合同要求,做到工程交付及其清单全面细致、责任明确、具备可追溯性;对工程投入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地方管理规定,对工程质量保修宜采用工程质量保修标准示范文本。

8 专项评估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是一项重要工作,关系到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的质量,服务方应加强专项评估工作的管理。

8.1.2 服务方应编制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管理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医院建设项目概况;
- 2 专项评估管理的目标;
- 3 专项评估事项;
- 4 各专项评估的时间、组织方、评估机构、评估专家构成要求、评估方式、评估标准、评估结果要求。

8.1.3 服务方在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管理工作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采取“过程与结果、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8.1.4 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管理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 1 协助委托人组建或委托专项评估机构;
- 2 确定专项评估专家;
- 3 协助委托人制定专项评估标准;
- 4 组织开展专项评估;
- 5 形成专项评估结果。

8.1.5 服务方在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管理中,将专项评估结果与建设项目实施的管控目标相结合,体现在相关合同要求上。

8.2 专项评估管理服务

8.2.1 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含设计概算)、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医院科室规划方案、医院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医院暖通工程冷热源方案、医院智能化方案、医院净化工程等。

8.2.2 服务方应按专项评估内容要求,依据评估标准,协助委托方或评估机构做好市场调研、资料收集与分析、专家咨询、现场核查等工作。

8.2.3 医院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评估应遵循下列要求:

- 1 应在项目设计招标阶段计划,设计方案完成后进行评估;
- 2 评估专家组应由医疗专家、建筑设计师、造价工程师、医院管理专家、环保专家等组成;
- 3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时,应核对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评估结果的要求;
- 4 设计方案有较大调整或变更时,需重新进行评估。

8.2.4 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专项评估应遵循下列要求:

- 1 应在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
- 2 评估专家组应由医疗专家、设备专家、卫生工程专家、医院管理专家等组成;
- 3 应通过医院一级、二级工艺流程的细化分析,提升医院科室布局和功能区域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
- 4 应保证医疗服务过程的连续性和流畅性,实现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

8.2.5 医院科室规划方案专项评估应遵循下列要求:

1 可以单独或包含在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中一并进行;

2 应在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

3 评估专家组应由医疗专家、建筑设计师、设备专家、卫生工程专家、医院管理专家等组成;

4 在保证合规性的前提下,应注重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科室协同、满足患者需求、提升医疗效率、保障医疗质量、适应发展变化、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

8.2.6 医院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专项评估应遵循下列要求:

1 可以单独或包含在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或医院科室规划方案中一并进行;

2 应在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初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

3 评估专家组应由医疗专家、建筑设计师、设备专家、卫生工程专家、医院管理专家等组成;

4 医院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应满足医院整体规划目标要求,同时考虑医疗设备、设施市场情况,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促进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8.2.7 医院暖通工程冷热源方案专项评估应遵循下列要求:

1 应在设计方案完成后,初步设计前进行;

2 评估专家组应由医疗专家、建筑设计师、造价工程师、医院管理专家、环保专家等组成;

3 应选择高效、合适的冷热源方案,有效维持良好的室内环境条件,提升患者和医护人员在医院环境中的舒适度;确保医疗设备在适宜的温度范围内稳定运行;降低能源消耗,节约后期运行维护成本,满足节能减排要求。

8.2.8 医院智能化方案专项评估应遵循下列要求：

- 1** 应在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
- 2** 评估专家组应由医疗专家、智能化专家、造价工程师、医院管理专家、消防安全专家等组成；
- 3** 医院智能化方案专项评估应对方案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功能完整性、系统兼容性、成本与效益、安全与隐私保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估,提供客观、专业的评估意见,为医院智能化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

8.2.9 医院净化工程专项评估应遵循下列要求：

- 1** 医院净化工程评估贯穿于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宜划分为设计质量评估和施工质量评估。
- 2** 评估专家应由医疗专家、建筑设计师、设备专家、卫生工程专家、造价工程师、医院管理专家、消防安全专家、环保专家等组成。
- 3** 设计质量评估应做到：
 - 1)在医院建设工程早期规划阶段,应确定净化工程的范围、标准和要求；
 - 2)在方案设计阶段,应确保净化工程设计方案与建筑设计方案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 3)在初步设计阶段,应确保净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4)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确保净化工程施工图纸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5)设计质量评估可包含在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医院科室规划方案专项评估中进行。

4 施工质量评估应在医院净化工程完工后进行。应通过检查施工工艺和质量,对洁净度、压差控制、温湿度控制、噪声控制、感染控制、通风效果、电气与照明、运营维护管理等项目指标进行评估。

5 全过程评估后,形成完整的医院净化工程专项评估报告。

8.2.10 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管理除了遵循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附录 A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用表

表 A.0.1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机构任命书

项目名称： 编号：

致：_____（委托方）
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决定成立_____项目服务机构，全面
实施_____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其组成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岗位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启用印章为：

服务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后，服务方、项目服务机构、委托方各持一份。

表 A.0.2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项目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委托方)

兹任命 _____ 同志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为我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服务合同、主持该建设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

本任命书即日生效,至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自动失效。

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注册印章如下:

(签名)

(注册印章)

- 附件: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后,服务方、项目服务机构、委托方各持一份。

表 A.0.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项目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委托方)

兹任命 _____ 同志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为我单位 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持该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

本任命书即日生效,至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自动失效。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及注册印章如下:

(签名)

(注册印章)

- 附件:1.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2.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
3.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复印件。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后,服务方、服务机构、委托方各持一份。

附录 B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全过程								
	施工前项目管理服务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前期策划管理服务	勘察、设计管理服务		招标采购管理服务	报批报建管理服务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	施工阶段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服务	交付保修阶段服务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目管理	1. 制订前期策划管理工作计划； 2. 协助委托方选择专项咨询服务单位； 3. 协助委托方对专项咨询服务进行管理。	1. 协助委托方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 2. 协助委托方对勘察单位进行管理、审查、批准、备案； 3. 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勘察相关资料、管理方面的信息资料。	1. 协助委托方编制设计任务书，选定设计单位； 2. 协助委托方对设计单位进行管理、审查、备案； 3. 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设计相关资料、管理方面的信息资料。	1. 制定施工前报批报建计划； 2. 协助委托方完成施工前所有报批手续，获取相关的合法证书； 3. 报批报建管理计划动态管理，保证整体计划实现。	1. 协助委托方建立管理体系； 2. 协助委托方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管理； 3. 下达开工令； 4. 协助委托方制定专业分包及专项采购、资金使用等计划； 5. 督促参与形成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点； 6. 其他管理服务。	1. 对项目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分包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索赔管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2. 协助委托方进行分包、专项采购、专项评价、深化设计等项目管理服务； 3. 负责施工阶段各项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工作。	1. 编制竣工验收工作计划； 2. 协助委托方组织并参与医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联动调试、工程竣工验收； 3. 协助委托方竣工资料、验收、备案、管理服务工作； 4. 协助委托方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决算、工程竣工决算管理服务。	1. 协助委托方进行交付管理； 2. 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投入、使用； 3. 协助委托方工程保修质量管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 3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
-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 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版)
- 8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
- 9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
- 10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
- 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程》DB34/T 4161—2022
- 1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1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 1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16 《建筑与市政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
- 1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 20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02
- 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2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2013
- 23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T/CECS 654—2020
- 24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
- 25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
- 26 《医院物流传输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T/CAME 27—2021
- 27 《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T/CECS 07—2004
- 28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 一体化服务标准

Standard of project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ntegration service for hospital construction

T/AACPM 006—2024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为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条文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43
2	术语	44
3	基本规定	46
4	服务机构及其设施	48
4.1	服务机构	48
4.2	岗位职责	49
4.3	服务设施	54
5	服务策划	55
5.1	一般规定	55
5.2	服务规划	56
5.3	服务实施细则	57
6	施工前项目管理服务	59
6.1	一般规定	59
6.2	前期策划管理	59
6.3	勘察设计管理	60
6.4	招标采购管理	62
6.5	报批报建管理	63
7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65
7.1	一般规定	65
7.2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	65
7.3	施工阶段服务	66
7.4	竣工验收阶段服务	68

7.5	交付保修阶段服务	69
8	专项评估管理	72
8.1	一般规定	72
8.2	专项评估管理服务	74

1 总 则

1.0.1 我国实施工程监理已有 30 多年,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随着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变革,全过程工程咨询成为发展趋势,以全过程项目管理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是工程监理单位转型升级必由之路。在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既有分工又有联系,实施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有市场需求,又是工程监理单位的优势。但如何做好建设工程尤其是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目前尚未有相关标准。为规范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制定本标准。

2 术 语

2.0.1 医院建设项目是为满足医院的医疗需求,泛指新建、改建或扩建医院工程项目,由一个或若干个互有内在联系的单项工程组成,以新建医院整体交付,或者以改建、扩建部分为交付物的一次性医院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建、市政及医院专项工程等。

2.0.2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属于工程咨询服务类,是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中的一部分服务内容。服务方受委托方委托,按照服务合同约定,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运用系统化的理论和方法,对建设工程项目开展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的服务活动。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应深入融合,在组织、策划、资源配置、成果共享等方面做到协同性、系统性。

2.0.3 委托方为委托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与服务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接受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医院建设项目的委托人通常为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等。

2.0.4 服务方为受委托方委托、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向委托方提供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服务方应是具备工程监理资质的工程监理、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工程咨询单位。

2.0.5 服务机构为服务方按合同约定组建的,负责履行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合同的组织机构,可以按医院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或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设置,服务方的服务机构设置应进行

公司授权和报经委托方认可。

2.0.6 项目负责人是服务机构负责人,由服务方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服务合同、主持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一般为合同约定人员,应报经委托方认可。

2.0.7 总监理工程师是服务机构中负责工程监理服务的人,由服务方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应报经委托方认可。

2.0.8 专业工程师是服务机构中负责某一专项项目管理服务或实施某一专业工程监理服务的工程师,包括专项管理工程师(如设计管理工程师、招标采购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专业工程师设置应满足合同及服务工作内容要求,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资格。

2.0.9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是服务机构全面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的系统性指导性文件。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合同制定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一体化服务规划应体现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服务在组织、策划、资源配置和成果共享等方面的系统性、协同性,必要时,可形成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子规划。

2.0.10 专业服务实施细则是服务机构开展某一专项项目管理服务或实施某一专业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操作性文件,包括相关管理方案、工作计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应按规划的要求,结合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特点,专业性强、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影响较大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编制实施细则的专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在实施前编制完成。

3 基本规定

3.0.1 本标准依据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文件精神,将医院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按“项目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维护”三阶段划分,既符合我国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际情况,又体现医院建设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本质要求。倡导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重点推进工程建设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3.0.2 为推进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应以实现委托方管理目标为宗旨,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需求、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服务,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提升医院建设项目综合效益。

3.0.3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是工程建设服务模式的变革,在我国提出的时间不长,是新生事物,宜营造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系。

3.0.4 对于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医院建设项目,倡导委托方将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进行整体委托,项目立项后即可通过招标或委托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与服务方订立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中应包括服务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3.0.5 服务方开展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守合同、重信誉,公平处理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問題,独立判断和行使职权,科学地为委托方提供专业化服务,既要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宜损害其他参建单位的

合法权益。

3.0.6 为体现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公平性、独立性,服务方及项目服务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其他管理人员等)均不得与同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之间有利益关系。

3.0.7 服务方加强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其他管理人员等)应按照合同要求,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对服务过程、服务成果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法律法规明确的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服务的法律责任。

3.0.8 为了提升医院建设项目建设水平,服务方宜督促医院建设项目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组织工程建设各方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开展工作。服务机构宜配备信息化、数字化专业人员,借助信息化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水平。

4 服务机构及其设施

4.1 服务机构

4.1.1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包含了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有资质许可要求。服务方提供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具备与医院建设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监理资质,同时具备医院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招标管理、施工阶段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能力。

4.1.2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服务机构的建立应遵循适应、精简、高效的原则,要有利于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目标控制和合同管理,要有利于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职责的划分和服务机构人员的分工协作,要有利于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科学决策和信息沟通。

4.1.3 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机构应设置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和其他服务人员岗位,在人员配置时,应根据医院建设工程规模、类型、特点和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协同性,配备数量适宜、专业齐全、资格能力满足需要的人员。人员可以兼职,但应满足合同约定和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需要。

4.1.4 服务方在服务合同签订后,规定的时间内将服务机构组成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进行书面明确,是明确责权的有

效方式。

服务机构任命书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1 的要求填写；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2 的要求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0.3 的要求填写。服务机构任命书宜提供配备岗位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附件。

4.1.5 服务方更换、调整项目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履行报批程序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调换专业工程师时，应书面通知委托方，做好交接工作，保持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4.1.6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是一项系统工程，对项目负责人应有较高的要求，应取得工程类职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相应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为体现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系统性、协同性，鼓励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同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1.7 为了保证项目管理与监理的系统性、一体化，在施工阶段之前的专项管理工程师，当其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经验时，鼓励其兼任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仅在资源配置上做到精简，还能保证服务工作的连续性，提高服务效率。

4.1.8 服务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或服务合同终止时，可以与委托方协商撤销服务机构。

4.2 岗位职责

4.2.1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应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当项目负责人兼任总监理工程师时,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与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能有机统一,当单独设置总监理工程师时,工程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这是监理规范的要求,但这不解除项目负责人对工程监理负组织领导的责任。

4.2.2 项目负责人是代表服务方履行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总负责人,他的岗位职责应包括服务的整体组织、整体策划、对各专项服务的过程管理、对服务成果的审核确认、服务的重大问题的处置、建设项目重大问题和相关方的协调等方面。

4.2.3 总监理工程师是项目监理的负责人,除了履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外,在服务机构中,应接受项目负责人的领导,协助配合项目负责人履行工程监理的组织、策划、管理、协调工作。

4.2.4 专业工程师是在服务机构中承担专项服务的工程师,包括专项管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管理服务内容,专项管理工程师可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工程师、招标采购管理工程师、报批报建管理工程师、信息管理工程师、造价管理工程师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可根据建设项目规模、特点,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水电、通风空调、智能化等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其承担的专项服务工作,包括专项服务工作的策划、实施,对专项服务工作成果负责,并承担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责任。

例如,设计管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负责和业主、设计单位沟通、协调,合理安排设计计划;
- 2 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版)、《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建设项目设计概

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 等设计规范标准,负责组织编写设计任务书,组织审查设计成果并提出修改意见;依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0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2—2013、《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029—2014、《医院物流传输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T/CAME 27—2021、《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T/CECS 07—2004、《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等医院设计规范标准参与医疗设备选型、技术参数的确定,核查设计变更等,组织审查设计成果包括对初步设计方案(含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对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等;

3 负责协调、组织、落实设计合同进度目标与质量目标;

4 参与项目实施过程设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组织施工图优化及图纸会审等工作;

5 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与市政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 50333—2002、《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T/CECS 654—2020、《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 等规范标准参与相关验收工作。

又如,造价管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依据《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 等规范标准,组织管理项目

成本控制工作；

2 根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组织审核设计单位编制的项目估算、概算、施工图预算；

3 根据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建设标准,协助委托方组织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4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等规范标准,参与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协助委托方进行招标前相关信息的收集、市场调研、技术参数的确认；

5 对招标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协助委托方对总投资进行分解,制订资金使用计划；

7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月进度计划及支付额度；

8 组织专业工程师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完工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9 对涉及工程费用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10 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 等规范标准,对经监理部审核的施工单位上报的预、决算进行审核；

11 配合、协助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12 完成项目负责人及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再如,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服从服务方服务机构统一分工,完成其相应的工作任务；

2 参与编制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负责编制本专业或医院专项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

3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或医院专项工程的各类报审文件,并向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4 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5 指导、检查项目机构监理员工作,定期向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或医院专项工程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6 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

7 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

8 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9 进行工程计量;

10 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11 填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12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等规范标准,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3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4.2.5 服务机构其他服务人员主要是由于建设项目规模较大、比较复杂,对相关专项服务工作需要在专业工程师的基础上增加服务人员力量,以便按时按质完成专项服务工作。其他服务人员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管理员、信息档案管理员、监理员等。当建设项目规模不大、不复杂时,按照服务合同要求,不需设置相关的其他服务人员,相关的其他服务人员职责应由相应的专业工程师完成。

报批报建管理员岗位职责中,建设项目各类报批报建事项是指根据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应该进行的所有需要的报批报建事项。

医院建设项目在施工前的报批报建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立项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权证、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各类专项评估(环境影响、节能、安全、社会稳定风险、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危险性、交通影响评价等)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还包括医院建设项目委托人需要的相关专项评估,如医院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医院科室规划方案、医院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医院暖通工程冷热源方案、医院净化工程、医院智能化方案等。

医院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的相关专项验收报批事项包括规划、消防、人防及卫生防疫等专项验收。

4.3 服务设施

4.3.2 服务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服务设施应登记造册,妥善使用和维护保管好。服务工作结束或服务合同终止后,服务机构应按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归还、移交给委托方。

5 服务策划

5.1 一般规定

5.1.1 服务方开展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首先应对服务工作进行策划。策划工作应结合医院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根据项目的建设目标与服务合同约定,形成符合拟建医院项目特性和委托方需求的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策划文件。策划文件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拟建医院项目特性包括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工程复杂程度、建设环境影响、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等。

5.1.2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策划文件包括服务规划、服务实施细则等。服务规划是指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整体规划,可以包含项目管理规划和监理规划子规划。服务实施细则是指在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过程中,对需要的专项服务进行策划而形成的可操作性文件。专项服务包括专项管理服务和专业监理服务,咨询服务实施细则应在该专项服务工作开展前制定完成。专项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策划管理工作计划(方案)、勘察设计管理方案、招标采购管理计划、施工前报批报建管理计划、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方案等。专业监理服务实施细则简称监理实施细则。

5.1.3 当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策划文件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修改和完善,需要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及时办理。如设计方案重大修改,招标

计划发生变化,施工合同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当原服务规划、服务细则所确定的程序、方法、措施和制度等需要做重大调整时,应予以调整完善,重新履行审批。

5.2 服务规划

5.2.1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是服务方详细调查和充分研究医院建设项目的目标、技术、管理、环境以及项目建设参建各方等情况后制定的指导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应起到指导服务机构实施医院建设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服务工作的作用,应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明确服务工作范围和目标,确定具体的服务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服务规划应包括全部项目管理和监理服务工作内容,按一体化服务模式不宜拆解单独编制。如果要将项目管理和监理予以区分,可以将服务规划按照总则篇、项目管理规划篇、监理规划篇进行组织编制。为体现系统性、协同性和一体化,将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和目标、服务机构和人员职责等共性事项放在总则篇。

5.2.2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编制服务规划,并应在实施服务前报送给委托方;

5.2.3 本条规定了服务规划编审程序的具体要求。服务规划编审应遵循以下程序:

- 1 项目负责人组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编制;
- 2 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服务方技术负责人审批;
- 3 服务规划应报委托方批准。

5.2.4 本条规定了服务规划在服务方服务机构内部执行要求。服务规划应在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机构内进行交底并形成

交底记录,宜将规划主要内容对管理对象进行宣贯并形成记录。

5.2.5 本条说明了服务规划编制依据的主要文件资料。服务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编制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等;
- 2 建设项目前期资料及已批准的项目建设方策划文件;
- 3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投标、合同文件;
- 4 建设项目其他合同文件;
- 5 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等;
- 6 其他相关资料等。

5.2.6 本条规定了服务规划编制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应根据医院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有针对性设置,用以规范服务方与委托方、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管理、组织、协调等事宜。

5.3 服务实施细则

5.3.1 医院建设项目应编制前期策划管理工作计划、勘察设计管理方案、招标采购管理计划、报批报建管理计划等专项管理服务实施细则。专业性强、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影响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编制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特别针对医院净化工程、辐射防护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医院智能化工程、物流传输工程、医用气体等医疗专项工程,应单独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5.3.2 本条规定了服务实施细则编审程序具体要求。编制项目服务实施细则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专业工程师负责组织编制;
- 2 专业工程师组织编制完成签字后,施工前的项目管理服务实施细则报项目负责人审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报总监理工程师

审批。

5.3.3 本条说明了服务实施细则编制原则。服务实施细则应符合服务规划要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服务实施细则是指导服务机构具体开展专项管理服务和专业监理服务工作的操作性文件,应体现服务机构对于医院建设项目管理或工程监理在专业技术、目标控制方面的工作要点、方法和措施,做到详细、具体、明确。

5.3.4 本条给出了服务实施细则编制依据的主要文件资料。服务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编制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 2 已批准的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
- 3 项目建设相关合同及要求;
- 4 项目勘察设计文件;
- 5 该专业实施相关方的策划文件和专项方案;
- 6 类似医院建设项目经验资料数据。

5.3.5 本条给出了服务实施细则编制应包含的主要内容。服务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专项服务项目概况、工程特点;
- 2 专项服务范围和目标;
- 3 服务工作流程;
- 4 服务工作要点;
- 5 服务工作方法及措施。

5.3.6 服务实施细则应与服务规划在目标、范围、制度和流程方法保持协同一致,应使服务规划内容、流程、方法、措施的全面细化和具体化,具有可操作性。

6 施工前项目管理服务

6.1 一般规定

6.1.1 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在施工前主要是项目管理服务,按照项目管理服务的内容划分,主要包括项目前期策划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等。

6.1.2 服务方在施工前项目管理属于委托方项目管理,应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医院建设工程的目标要求,协助委托方完善委托方管理机构与人员职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定项目管理目标和方法。

6.1.3 建设目标对医院建设项目至关重要,是项目管理的基础。在前期决策时,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管理目标,应遵守国家有关经济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现实与发展的关系,做到规模适宜、装备适度、安全环保、经济适用。

6.1.4 服务方开展项目管理服务,应采取“主动控制、动态跟踪”的方法,做到事前有工作计划(方案)、事中有跟踪监督、事后有审查验收。

6.2 前期策划管理

6.2.1 为了做好医院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管理服务,服务方应制订前期策划管理工作计划,报委托方认可,并适时向管理对象进行交底。

6.2.2 本条对前期策划管理工作计划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进行了整体规定。

6.2.3 医院建设项目前期策划一些专业性较强、有规定要求的专项咨询服务工作,需要委托有资质、资信和能力的咨询单位进行,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选择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单位,并协助委托方与专项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专项咨询服务合同。

6.2.4 服务方对专项咨询服务单位提供的专项咨询服务的管理主要是对专项咨询服务的质量、进度、费用进行控制,对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专项咨询服务组织进行协调。

6.2.5 在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前期策划过程中,服务方应站在委托方或使用单位的角度,充分考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应以近期规划建设为主,兼顾长远规划发展,为项目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6.2.6 服务方前期策划管理服务应有依据和要求,应按照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前期策划管理工作计划要求进行,同时还应符合医院建设项目前期策划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要求。

6.3 勘察设计管理

6.3.1 医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是实现建设目标的蓝图,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至关重要。服务方应编制勘察设计管理方案,它属于勘察设计专项管理服务实施细则,由设计管理工程师编制,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委托人认可,并适时向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交底。

6.3.2 本条规定了勘察设计管理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编制要求。

6.3.3 协助委托人选择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合法有效便于管理的勘察设计合同,是服务方勘察设计管理的一项重要

工作。需要通过设计方案竞赛优选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的,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组织设计方案竞赛活动。

6.3.5 本条对施工前勘察设计阶段的工程设计管理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

1 服务方应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医院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及拟建工程范围和委托方需求,组织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协助委托方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工程内容、经济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和建设进度等做出规定,并应报送委托方批准后方可提供给工程设计单位。

2 服务方应根据项目总控进度计划,协助委托方确定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监督设计单位按照合同设计进度要求按时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负责检查各阶段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计划时间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做好设计进度管理,确保设计进度满足报建、招标、采购和施工等要求。

3 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组织对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和深度进行审核,应初步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确保设计成果文件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意图和保证施工质量等要求,并可进行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工程方案征集,应协助委托方并组织对医院建筑一级、二级、三级工艺流程布局进行设计优化;在其成果文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方案、初步设计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督促设计单位完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

4 服务方应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核意见,督促设计单位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协助委托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工程

设计文件,并应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意见,敦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宜,应在工程施工前组织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施工图设计资料对施工的正确指导,避免或减少后期变更,协助委托人安排施工图图纸审查,获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服务方应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技术性、经济性等进行审核,尽可能减少设计变更对项目功能、工期和造价的影响。

7 服务方应对设计合同进行事前分析,预防可能发生的工程设计索赔,做好索赔风险防范并应制定应对措施;工程设计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协助委托方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6.3.6 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应以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管理方案为依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定,关注满足医院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医院科室规划方案、医院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医院暖通工程冷热源方案、医院净化工程、医院智能化方案等特色要求。

医疗设备更新迅速,要了解熟悉新型医疗设备设施设计标准、安装规范、使用工艺。对医疗设备设施的选择应有前瞻性。

6.4 招标采购管理

6.4.1 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前招标采购主要是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和大型医疗设备采购等,服务方应根据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招标采购管理计划。招标采购管理计划属于招标采购专项管理服务实施细则,由招标采购专项管理工程师编制,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委托人认可,并适时向招标代理单位进行交底。

6.4.2 本条规定了招标采购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及编制要求。

项目招标采购过程应合法合规,大型医疗设备采购应按分类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6.4.3 协助委托人选择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单位、签订合法有效便于管理的招标代理合同,是服务方招标采购管理的一项工作。

6.4.4 本条规定了服务方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的主要工作。为了做好本项工作,服务方应针对医院专项工程采购与招标管理,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方案征集、市场调研、设备选型、品牌收集等。

6.4.5 服务方招标采购管理应依据招标代理合同、招标采购管理计划的要求进行,同时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规定。

6.5 报批报建管理

6.5.1 医院建设项目在前期策划、勘察设计阶段及施工前的报批报建事项多、杂,有些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要报审的,有些是委托方或使用方为提高医院项目建设质量要求进行的专项评估评审。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完成医院建设项目在施工前需要的所有审批工作,获取相关的合法证书证件。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立项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权证、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各类专项评估(环境影响、节能、安全性、水土保持等)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6.5.2 为了有条不紊做好施工前各类报批报建工作,服务方应依据医院建设项目情况,结合国家及地方审批管理要求,制订施工前报批报建管理计划。报批报建管理计划属于报批报建专项管理服务

务实施细则,由报批报建管理工程师、报批报建管理员编制,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应与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要求一致,得到委托人确认。

6.5.3 施工前报批报建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宜采用计划管理台账一览表方式呈现,便于动态管理。

6.5.4 服务方制定的施工前报批报建管理计划应满足医院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要求,报批报建工作不应影响医院建设项目实施节点进度。

6.5.5 报批报建项目所需的材料收集、整理工作,关系到报批报建工作顺利通过、及时获取相应的报批报建成果(证书),服务方应重视按照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当项目报批报建审批出现问题,需要完善或重新报批时,应第一时间反馈信息,督促完善材料,完成复审。同时微调报批报建管理计划,保证整体计划实现。

7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7.1 一般规定

7.1.1 在施工阶段,项目管理属于委托方项目管理,监理属于第三方监督管理,它们各自有侧重点,同时在委托方、服务方、管理对象及内容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宜采取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

7.1.2 为保证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方应在组织、策划、资源配置、成果共享等方面进行系统考虑、相互协同,应设立统一的服务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工程师和其他服务人员,人员配置做到分工明确、资源共享。

7.1.3 施工阶段,服务机构应根据工程施工前项目管理所掌握的情况,结合医院项目施工阶段组织情况、目标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策划,在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定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方案和监理规划。

7.1.4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方案和监理规划应统筹考虑、分工协作、相互协同,在管理制度、方法上保持一致,在管理范围内容上分工协调、在管理成果上相互相同。

7.2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

7.2.1 本条规定了在施工准备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2、3、4 款侧重于监理服务,1、5、6、7 款侧重于项目管理服务。

7.2.2 为进一步做好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服务方可以形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相关服务计划、方案,可一并纳入医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方案和监理规划中,并将施工阶段项目管理的职责、制度、流程及方法在组织召开的工地第一次例会上一并进行交底宣贯,达成一致。

7.2.4 应关注医院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风险,风险管理是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服务方在施工准备阶段应进行施工阶段风险分析,进行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管控预案。

7.3 施工阶段服务

7.3.1 要实现施工阶段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的一体化,服务方应从组织、策划、资源配置、成果协同等方面保证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服务的协调性。

7.3.2 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这是监理规范对工程监理的要求。

7.3.3 工程监理服务应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遵循事前预控、事中跟踪、事后验收的工作方法,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并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7.3.4 工程监理包含了施工阶段委托方项目管理的相关内容,为了实现分工协同,服务方在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应以工程监理为基础,采取主动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侧重做好以下方面的管理工作:

1 运用系统的观点、方法和理论,对项目施工阶段涉及的全部工作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实现项目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等的目标;

2 针对医院建设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分包专业项目的划分,进行专业分包的管理;

3 针对医院建设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进行专项采购的管理;

4 做好医院建设工程专项的评估与深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管理;

5 做好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管控,进行有效的投资管理;

6 做好施工阶段组织关系的协调,保证工程建设各方职责明确、沟通通畅、流程有序;

7 其他。

7.3.5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信息资料管理应统筹考虑,宜利用信息化技术,安排专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归档、保存医院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工程建设各类信息资料。

7.3.6 医院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管理和监理一体化服务除了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定外,还应遵循下列要求:

1 合规性:一体化服务过程中应执行医院建设相关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技术指南、验收规范。

2 差异性:医疗净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气体、轨道物流、放射防护、污水处理等安装工程相对复杂,交叉作业较多,监理细

则编制应更加专业化。

3 创新性:医院装饰装修工程的目标,需确保安全、适用、便捷舒适,为病患和医护人员创造温馨的良好环境。

4 价值递增性: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要充分考虑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后期项目运行、维护将产生的费用,以全生命周期费用投入的经济性来实现价值效应。

7.4 竣工验收阶段服务

7.4.2 医院建设工程比较复杂,涉及的专项验收较多,为做好竣工验收工作,服务方应制订竣工验收工作计划,竣工验收工作计划应明确相关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事项、目标、参与单位和人员、验收计划、验收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服务方应结合医院建设工程实施的情况,在充分与相关参加单位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订竣工验收工作计划,并报委托人确认后,下发到相关参建方,使得相关方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时间、参与人员、方式方法、工作流程、目标要求等清晰明白。

7.4.3 医院建设工程专项验收较多,涉及管理部门要求的专项验收和对医院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至关重要的专项验收。本条列出了通常的专项验收项目,实施时,应结合实际工程特点,重新梳理出完整的专项验收项目,列入竣工验收工作计划中。

7.4.4 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做好联动调试管理。服务方应督促要求项目承包单位编制联动调试方案,报送服务方及委托方审查批准,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使用等单位对联动调试方案进行审核。联动调试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联动调试工作范围,涉及的设备及系统;

- 2 联动调试工作原则和要求；
- 3 联动调试工作职责与分工；
- 4 联动调试工作顺序与时间安排；
- 5 联动调试合格标准；
- 6 联动故障处理预案。

7.4.5 竣工验收的组织是委托方,监理单位必须参加,项目管理服务是委托方的服务,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组织并参与竣工验收。

7.4.6 服务方应做好竣工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包括:

- 1 做好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信息资料的整理、归档；
- 2 督促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分别编制各自的档案资料,按照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进行整理汇总；
- 3 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竣工档案资料进行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必要时提出整改要求；
-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协助委托方按国家及地方要求,将资料档案收集完整、组卷整理并形成电子目录,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7.4.7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服务方应督促承包方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协助委托方组织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查;应协助委托方对工程审计单位提出的审计意见进行核查和处理;应协助委托方编制并实施工程竣工决算。

7.5 交付保修阶段服务

7.5.1 医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工作关系到医院工程能否及时投入正常使用,服务方应做好交付阶段的服务工作,包括

交付管理、协助办理工程投入使用、工程质量保修管理等。

7.5.2 医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服务方应做好交付管理工作,包括:

1 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将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向委托方或使用单位进行移交,并签认移交证书;

2 督促承包方编制主要设备移交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生产厂家及联系人等信息资料,组织承包方将工程实物向委托方或使用单位进行移交,并签认移交证书;

3 在工程移交前,督促承包方编写使用维护手册,组织审核使用维护手册是否与工程实际情况相匹配;

4 协助委托方组织编写固定资产明细表,对已验收合格交付的重要设施设备,依据设计文件进行复核并登记注册;

5 协助委托方通过招标或评议选定物业管理单位,组织承包方质量、技术人员就使用维护手册相关内容,向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交底;

6 其他应交付事项的管理。

7.5.3 为使医院建设工程及时投入使用,在医院建设工程交付过程中或交付完成后,服务方应协助委托方或使用单位办理相关工程投入使用的许可和条件,包括:

1 在工程完成正式移交后,应协助委托方安排各参建单位依次有序地撤离人员和设备;

2 在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前,协助委托方办理医疗机构设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3 应配合委托方或使用单位编制搬迁计划,协助委托方或使用单位完成各项搬迁准备工作;

4 其他。

7.5.4 服务方工程质量保修监督管理是项目管理与监理一体化服务的一项工作,服务方应督促协助委托方或使用单位同承包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对维修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维修责任进行界定。

8 专项评估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2 为做好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管理工作,服务方应在与委托方或使用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充分了解国家、行业、地方的规定要求,梳理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的需求,制订科学、详细的专项评估管理工作计划,并得到委托人或使用单位的一致认可,作为开展专项评估管理工作的依据。

8.1.3 专项评估工作应注重参与各方和专家的意见,强化医院建设全过程的跟踪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采取“过程与结果、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8.1.4 本条给出了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管理工作的主要程序。

1 专项评估工作根据其专业性、复杂性的不同,可以由委托方邀请专家评估,也可由委托方委托专门评估机构进行,服务方均应协助。

2 专项评估专家应具备的相关资格和能力要求建议如下:

1) 医疗专家:医院各科室主任医师、护士长等,熟悉医疗流程、医疗功能需求;可对工艺流程、科室规划、医疗设备设施选型等方面进行专业把关。

2) 建筑设计师:取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注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等,承担过医院建设项目设计负责人,熟悉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空间布局的建筑设计师,可对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科室规划等专项方案进行科学性、合理性评估。

3) 医疗设备专家:具有工程学或相关领域的学位,对医疗设备的深入了解,在医疗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士,包括其工作原理、技术规格和应用,对各类医疗设备的配置、性能等有深入了解,可对医院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进行评估,确保方案的科学性。

4) 卫生工程专家:具备环境科学、工程学、公共卫生等相关专业知识,专注于与公共卫生和环境卫生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熟悉医院建设工程相关法规和标准,有参与规划和设计卫生相关的基础设施工作经历,熟悉医院供水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等,确保其合理布局 and 有效运行。可参加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医院科室规划方案、医院净化工程等专项评估,评估方案的各专业配套、适用性、合规性。

5) 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拥有医院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经验,熟悉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审核,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可参与项目设计方案、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医院暖通工程冷热源方案等专项评估,评估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合规性。

6) 医院管理专家:专门从事医疗领域管理工作,具备全面的管理知识,对医疗行业深刻理解,并具有卓越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士。参加项目设计方案、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医院暖通工程冷热源方案等专项评估,能从医院运营管理角度审视方案是否有利于医院运行高效管理。

7)消防安全专家:在消防安全领域具备深入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一般应为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高级职称。参与项目设计方案、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等专项评估,进场消防设计审查,建议合适的消防设施布局,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疏散通道等,评估消防设计符合要求,确保医院建设、使用消防安全。

8)医院建设环保专家:具备环境科学、环保工程、建筑设计等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以确保医院建设既能满足医疗功能需求,又能实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服务方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委托人、使用单位或评估机构充分研讨,协助委托人制定专项评估标准。专项评估标准在管理工作计划中应初步反映,在该专项评估工作进行前可细化。

8.1.5 专项评估是为了医院建设项目高质量建设,评估工作应与医院建设项目各方面的目标相协调,并不断地反映到相关合同要求中,便于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的持续改进。

8.2 专项评估管理服务

8.2.1 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事项应结合法律法规要求、医院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委托人或使用单位的愿望进行梳理,并纳入专项评估管理工作计划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含设计概算)、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医院科室规划方案、医院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医院暖通工程冷热源方案、医院智能化方案、医院净化工程等。

8.2.2 医院建设项目专项评估工作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应充分进行市场调研、资料收集与分析、专家咨询、现场核查等工作,

才能为专项评估提供科学的标准、详细的资料和广泛的意见,便于专项评估结果的科学性。

8.2.3 医院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确定评估标准和指标:按照拟建医院项目功能需求,明确评估设计方案的标准和指标,例如功能布局、医疗流程、建筑结构、设备配置、环境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2 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方案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包括建筑设计图纸、设备选型清单、工艺流程说明等。

3 现场考察:实地考察拟建医院项目现场,了解周边环境、地形地貌、交通状况等因素对设计方案的影响。

4 技术评估:对设计方案的技术可行性进行评估,包括建筑结构的稳定性、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工艺流程的合理性等方面。

5 经济评估:对设计方案的经济可行性进行评估,包括项目投资预算、运营成本、经济效益等方面。

6 社会影响评估:对设计方案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估,包括对周边社区的影响、对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等方面。

7 环保评估:对设计方案的环保可行性进行评估,包括节能减排、废弃物处理、生态保护等方面。

8 安全评估:对设计方案的安全可行性进行评估,包括消防安全、医疗安全、设备安全等方面。

9 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包括对设计方案的改进意见、优化建议等。

10 编制评估报告:将评估过程和结果编制成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和人员参考。

8.2.4 医疗工艺流程及布局规划方案专项评估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1 工艺流程评估:审查患者就诊、检查、治疗、康复等全流程的合理性与连贯性;分析各环节的衔接是否顺畅,有无冗余或瓶颈。

2 科室布局合理性评估:检查各科室的位置安排是否符合医疗逻辑和工作便捷性要求;评估科室之间的距离是否适宜,便于患者流转和医护协作。

3 人流、物流评估:分析患者、医护人员、物资等的流动路线是否科学、高效,避免交叉;考量物流通道和存储区域设置是否满足医疗需求。

4 功能区域划分评估:审核门诊、住院、医技、后勤等功能区域的划分是否清晰、合理;评估各功能区的面积分配是否恰当。

5 特殊科室评估:对手术部、重症监护室、感染科等特殊科室的布局和流程进行单独评估;确保符合专业要求和感染防控标准。

6 设备配置与布局评估:检查医疗设备的选型、数量及布局是否与工艺流程和科室功能相匹配;考量设备使用和维护的便利性。

7 无障碍设计评估:审核无障碍通道、卫生间等设施的设置是否满足特殊患者需求。

8 隐私保护评估:确定布局规划中对患者隐私保护的措施是否到位。

9 标识系统评估:考察医院内的标识设置是否清晰、准确,便于患者和人员导向。

10 安全与应急评估:评估布局规划中消防安全、紧急疏散等

方面的设计是否符合要求,考虑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措施。

11 可持续性评估:分析方案对未来医疗业务发展和技术更新的适应能力,考量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性。

12 与周边环境协调评估:研究医院布局与周边交通、社区等环境的协调性和互动性。

13 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包括对设计方案的改进意见、优化建议等。

14 编制评估报告:将评估过程和结果编制成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和人员参考。

8.2.5 医院科室规划方案专项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

1 科室布局合理性评估:检查各科室在医院整体空间中的位置分布是否科学、合理;评估科室之间的距离是否便于患者流转和医护协作。

2 功能匹配性评估:分析科室的设置是否能满足医疗服务的全面性和专业性需求;考量各科室功能与医院整体定位和发展战略的契合度。

3 资源配置评估:审核科室的人员、设备、物资等资源配备是否充足且合理;考察资源分配是否均衡,避免某些科室资源过度集中或缺。

4 流程衔接评估:研究科室之间的工作流程衔接是否顺畅,有断点或冲突;确保患者在不同科室间的转移和治疗过程高效有序。

5 特殊科室评估:对手术部、重症监护室、急诊科等特殊科室的规划进行重点评估;保证其布局、设施和流程符合专业要求和安全标准。

6 发展适应性评估:研判科室规划对未来医疗技术发展、业务增长的适应能力;考虑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和灵活性。

7 患者体验评估:分析科室规划对患者就诊便利性、舒适性和隐私保护的影响;从患者角度评估科室布局和流程设计的合理性。

8 感染控制评估:检查科室规划中对感染防控措施的考虑是否充分;确保通风、隔离等方面符合卫生要求。

9 与周边环境协调评估:研究医院科室规划与周边交通、社区等环境的协调性;便于患者就医和物资供应等。

10 法规合规性评估:确认科室规划是否符合相关医疗卫生法规和建设标准;保证规划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11 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包括对设计方案的改进意见、优化建议等。

12 编制评估报告:将评估过程和结果编制成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和人员参考。

8.2.6 医院医疗设备、设施规划方案专项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

1 设备需求分析:依据使用单位需求信息,评估医院各科室基于医疗业务开展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实际配置需求程度,包括现有设备的使用状况、缺口情况等。

2 技术可行性评估:比对本地区同类别医院医疗设备、设施配备情况,研究规划方案中所涉及设备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等,确保其能满足医疗工作的要求且技术上可行。

3 经济合理性评估:分析设备购置、安装、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成本,以及预期的经济效益,如通过设备使用带来的收入增长、成本节约等,判断是否具有经济合理性;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原有医

疗机构运行数据作为参考,比照拟建医院类似项目相关数据。

4 布局合理性评估:考察设备在医院内的布局安排是否合理,是否便于患者就诊和医护人员操作,是否符合医院整体的流程优化。

5 兼容性评估:评估新设备与使用单位现有设备系统、信息系统等的兼容性,确保能有效集成和协同工作。

6 市场调研:对拟采购设备的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包括供应商信誉、设备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等方面。

7 风险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技术风险、采购风险、运行风险等,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

8 社会效益评估:从拟建医院项目区位、定位、服务对象等,考虑设备投入使用后对医院社会声誉、患者满意度等方面的潜在影响。

9 实施计划评估:审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等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需要考虑国家及地方政策影响因素。

10 可持续性评估:根据使用单位运行状况,分析设备在较长时期内的可持续使用和更新换代的规划安排。

11 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包括对医疗设备、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改进意见、优化建议等。

12 编制评估报告:将评估过程和结果编制成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和人员参考。

8.2.7 医院暖通工程的冷热源方案专项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

1 冷热源类型评估:全面分析各种冷热源类型的特点,如冷水机组(离心式、螺杆式等)、冷却塔、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锅炉等,以及它们在医院环境中的适用性。

2 制冷制热能力评估:详细核算不同方案的制冷量和制热量,确保满足医院各区域不同季节和不同时段的需求,包括高峰需求和常规需求。

3 能源效率和节能潜力评估:深入研究设计单位提供的各方案能源利用效率,比较能耗水平,挖掘节能潜力和措施。

4 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评估:考察冷热源系统在长期运行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分析可能出现故障的概率及对医院运营的影响。

5 环保性能评估:评估设计单位提供的各方案对医院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制冷剂的环保特性、排放物等。

6 初始投资和全生命周期成本评估:计算不同方案的设备购置、安装等初始投资,同时综合考虑运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成本。

7 空间需求评估:评估冷热源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所需的空間,是否符合医院的场地条件和布局规划。

8 技术成熟度和先进性评估:研究设计单位提供的各方案所采用技术的成熟程度和先进性,是否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9 自控和智能控制能力评估:评估冷热源系统的自动控制和智能调节能力,能否实现精准控温、节能运行等功能。

10 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评估:分析冷热源方案与医院现有暖通系统、能源供应系统等兼容性,以及未来扩展的可行性。

11 安全风险评估:识别冷热源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如制冷剂泄漏、设备故障等,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

12 维护管理便利性评估:判断设计单位提供的各方案在设备维护、保养、检修等方面的便利性,对医院正常运营的影响程度。

13 政策法规符合性评估:确保冷热源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

相关能源、环保、安全等政策法规要求。

14 案例参考和经验借鉴:调研国内外同类医院成功的冷热源方案案例,吸取经验教训,优化评估内容和标准。

15 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包括对冷热源方案的改进意见、优化建议等。

16 编制评估报告:将评估过程和结果编制成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和人员参考。

8.2.8 医院智能化方案专项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

1 初步审查:检查方案的完整性和逻辑性,是否涵盖了医院各个关键领域的智能化需求,包括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技术路线等。

2 技术评估:评估所选用技术的先进性、成熟度和稳定性;分析技术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能否与现有及未来可能的系统良好对接。

3 功能评估:核实各项智能化功能是否满足医疗业务流程优化、患者服务提升、管理效率改进等要求;考察功能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是否便于医护人员和患者操作。

4 系统集成评估:评估各子系统之间的集成方案是否合理、高效,确认集成过程中的数据流通和交互是否顺畅、安全。

5 安全与隐私评估:审查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火墙设置、加密技术等,评估患者数据隐私保护机制是否健全。

6 成本效益评估:核算方案实施的预算成本,包括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维护等费用;分析预期的效益,如工作效率提升带来的间接收益等。

7 实施计划评估:评估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考虑实施过程对医院正常运营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8 人员培训与支持评估:检查是否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确保医护人员能熟练使用智能化系统,了解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的安排。

9 风险评估:识别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提出风险应对预案和措施。

10 现场调研与验证:进行医院建设项目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医院现有基础设施和实际需求,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反馈意见。

11 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汇总分析评估结果,给出改进和优化的建议与措施。

12 编制评估报告:将评估过程和结果编制成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和人员参考。

8.2.9 医院净化工程专项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设计质量评估和施工质量评估。

设计质量评估包括:

1 审查净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医疗功能需求、相关标准和规范。

2 检查设计的合理性,包括布局、气流组织、压力梯度等。

3 对净化空调系统、空气过滤器、排风系统等设计选用设备的性能进行评估。

4 核实设计单位设备选型是否恰当、运行参数是否满足要求。

施工质量评估包括:

1 检查施工工艺和安装质量,如风管安装、密封处理等;确认

是否存在施工缺陷或不符合规范之处。

2 洁净度评估:进行空气洁净度检测,如尘埃粒子计数等;评估不同区域的洁净级别是否达标。

3 压差控制评估:测量和分析不同房间、区域之间的压差情况;确保压差梯度符合净化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4 温湿度控制评估:监测室内温湿度状况;判定温湿度控制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5 通风效果评估:评估送风量、排风量及气流组织是否合理;检查通风系统的有效性。

6 电气及照明评估:审查电气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评估照明质量是否满足医疗工作需要。

7 噪声控制评估:检测净化区域内的噪声水平;确保环境安静,不影响医疗活动。

8 感染控制评估:分析净化工程对感染防控的作用和效果;提出改进感染控制的建议。

9 运行管理评估:考察医院对净化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情况,包括设备维护、人员培训等方面。

10 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综合以上各项评估结果,对净化工程的整体性能进行评价,提出评估意见,给出改进和优化的建议与措施。

11 编制评估报告:将评估过程和结果编制成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和人员参考。